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维也纳

**2004年3月29日至4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增编**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2003年12月9日第58/89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0)；

(b)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和Corr.1)。

3. 有与会者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

4. 有与会者表示，鉴于新的技术发展情况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所分别适用的法律制度不同，即国家主权和自由不同，所以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



5. 有些代表团表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两种法律制度之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他们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他们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在该框架内，这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即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都应以公平方式进行，并应符合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对该轨道的利用应遵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规定。
8. 有与会者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就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9.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或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10. 正如上文第[... ]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9 日第 693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 8(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30 日第 696 次会议上选举 Déborah Salgado Campaña（厄瓜多尔）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问题。
11. 议程项目 8(a)工作组举行了[...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日的第[...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 ]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12.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 [...])。

##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注意到大会在第 58/8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考虑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审查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单独议题和讨论项目。
1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着手制订 2003-2006 年期间一项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确定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的外层空

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

15. 有与会者表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正在开展的工作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安全使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

16. 有与会者表示，小组委员会必须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以便扩大其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范围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7. 有代表团表示，在某些情形下，尤其是在深空飞行任务方面，宜使用核动力源。该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审议对这些原则的可能修订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此类修订的最终目的是使这些原则上升为国际法律准则。该代表团就此表示，如果进行这种审查，小组委员会应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已制订相关法律准则的国家的经验。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不必就修订这些原则展开讨论。

19. 关于议程项目 9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 [...]）。

#### 八.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提交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贡献

20.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8/8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独议题和讨论项目审议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提交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贡献。

21.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会员国和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意见汇编，在小组委员会对编写有关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作出贡献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另外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编写的下述工作文件，即加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国际组织对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并鼓励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宣布其接受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2.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下述内容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三节，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审议议程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一标题之下：相关事项上的 2000 年共识——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第三次外空会议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审查“发射国”概念上所取得的成就；为审查与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会）《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开放供签署）以及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

草案初稿有关的问题而建立的特设协商机制以及审议标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23. 小组委员会商定，标题为“前进方向”的第六节应列入关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上的作用的一小节。小组委员会商定增设的一小节应反映下述内容：从法律小组委员会修订后的议程结构机制中获取最大益处；鼓励委员会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并推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参与。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8/89 号决议，由委员会设立的负责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由 Niklas Hedman（瑞典）担任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日期间举行了[···]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25.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对第一至四章及附件一至五的草案案文（A/AC.105/C.1/L.272 和 Add.1-5，及 A/AC.105/C.2/2004/CRP.10）进行了详细审查。还对第五和六章的草案案文（A/AC.105/C.2/2004/CRP.[···]）迅速进行了审查，以获得一般性评论看法。

26. 关于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11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SO/Legal/T.···)。